

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三次修订版）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 号

1 层 1224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0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4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5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7
八、	有关声明.....	19
九、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康乾大成、本公司、公司	指	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康乾大成
证券代码	872685
所属行业	F5173 批发业-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销售
主营业务	汽车零配件销售及相关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焦大永
联系方式	010-62985859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三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合法合规运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5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5,9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3,229,437.34	79,877,841.25
其中：应收账款	18,836,981.90	18,795,477.69
预付账款	11,312,405.06	16,669,860.15
存货	18,814,757.51	28,446,135.10
负债总计（元）	35,222,899.21	49,581,103.00
其中：应付账款	8,233,286.71	7,968,02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8,006,538.13	30,296,73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51
资产负债率（%）	55.71%	62.07%
流动比率（倍）	1.75	2.68
速动比率（倍）	1.21	1.7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7,847,375.97	88,622,731.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57,750.99	1,200,577.49
毛利率（%）	17.85%	31.45%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86%	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35%	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06,155.67	-13,917,790.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3	5.6
存货周转率（次）	5.95	4.11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1,664.84万元，增加比例为26.33%。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积极备货，进而导致库存增加，预付账款随之增加，进而导致资产总额相应减少。

2. 应收账款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18年12月31日减少4.15万元，减少比例为0.22%；主要原因为由于缩短了部分应收账款的账期，从而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减少。

3. 预付款项

2019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535.75万元，增加比例为47.36%；主要原因为是由于公司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积极备货，进而导致库存增加，预付账款随之增加所致。

4. 存货

2019年12月31日存货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963.14万元，增加比例为51.19%；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积极备货，同时为了进一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及丰富品类等进行批量采购的影响所致。

5. 负债

2019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1,435.82万元，增加比例为40.76%；主要原因为2019年年度对经营品类的调整以及子公司的投入、以及大规模批量采购所致。

6. 应付账款

2019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较2018年12月31日减少26.53万元，减少比例为3.22%，主要原因为供应商结算期间的调整导致。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净利润较2018年12月31日减少65.72万元，减少比例为35.37%，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客户积累有所增加，商业规模有所扩大，故2019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8. 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减少4,922.46万元，减少比例为35.71%，主要原因由于宏观大环境和贸易战等因素，国内轮胎出口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导致国内相关产品供应加大，国内市场发生供需矛盾情况，导致公司轮胎同比销售有所下滑所致。

9. 毛利率

2019年度、2018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31.45%和17.85%；主要原因是在采购环节的价格管控，压缩成本，在销售环节的部分价格微幅上调，以及丰富品类的毛利较高，从而导致

2019 年整体毛利率上升。

10. 每股收益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6 和 0.09；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收入下降，尤其是 2019 年年度受大环境经济影响，导致收入减少，净利润降低、每股收益减少。

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0%和 6.86%；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11%和 6.35%；主要原因为影响为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导致。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2,192.40 万元，减少比例为 273.84%；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收入下降导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外投资以完善公司整体产业链布局，扩大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全部募集资金拟用于全资子公司去保养（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广西南宁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去保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注资，具体用于补充广西去保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广西去保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发展电商运营及汽车后市场业务，以打造公司西南信息化及运营总部，主要负责系统研发，大数据分析，人才培养及物流体系建设。设立该公司将增强公司整体实力，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一）、（二）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且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进一步明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韩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0,000,000	45,900,000.00	现金
合计	-	-			30,000,000	45,900,000.00	-

(2)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兼总经理王瑶为夫妻关系，与其他股东、董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	韩涛	0228391***	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韩涛，男，1981年4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东南大学管理工程硕士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任方正集团部门经理；2006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2010年5月至今任京北嘉弘（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现直接持有公司55.00%的股份，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

(4)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3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8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4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006,538.13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元/股；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7,750.9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股。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0108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296,738.25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1元/股；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577.4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很小，参考价值较小。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财务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本次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相关认购协议，明确了发行价格。发行人2020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4月1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由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发行人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上述两项议案，并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价格合理有效，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全资孙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注资，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合同，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者其他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1.53元/股，2019年年度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1.51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向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挂牌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等情形，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结合本次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及发行价格等，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定价公允，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有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规定。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3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45,900,000.00 元。

(五)限售情况

1.本次发行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或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售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韩涛	30,000,000	22,500,000	22,500,000	0
合计		30,000,000	22,500,000	22,500,000	0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韩涛现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其本次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执行限售安排。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至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3	项目建设	0
4	购买资产	0
5	其他用途（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注资）	45,900,000.00
合计	—	45,9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适用）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外投资以完善公司整体产业链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全部募集资金拟用于全资子公司去保养（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广西南宁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去保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注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广西去保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广西去保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发展电商运营及汽车后市场业务，以打造公司西南信息化及运营总部，主要负责系统研发，大数据分析，人才培养及物流体系建设。公司将通过母子公司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全资子公司去保养（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后其通过实缴注册资本方式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广西去保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将全部按照募集资金计划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投资款，投资款具体用途如下：

用途	拟投入额（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补充孙公司流动资金	45,900,000	100%
-	45,900,000	100%

(2) 补充孙公司流动资金的预计明细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5,9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拟适用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35,900,000
2	工资薪酬	5,000,000
3	支付其他日常经营费用	5,000,000
合计	-	45,900,000

(3)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孙公司当前处于业务发展阶段，生产经营运作产生的工资薪酬、供应商采购款等，均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随着孙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生产经营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将会日益加大，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孙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孙公司后续经营所需资金的压力，为公司整体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合理降低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良好，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孙公司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孙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7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7年06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正式实施，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生效于公司挂牌之前，当时为公司挂牌后合法合规经营做好制度性建设工作，为公司整体合规运营提供制度支持。上述制度已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39，该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孙公司广西去保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孙公司广西去保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也将同样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同时，孙公司广西去保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亦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公司及孙公司广西去保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说明书之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在册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 名，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或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金，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扩大公司规模，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实现战略布局，为后续资本运作打下坚实基础，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为公司业绩提升及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向全资孙公司注资，有助于满足全资孙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故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韩涛持有公司 11,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5.00%，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认定其为公司控股股东；王瑶持有公司 6,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0%，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同时二人为夫妻关系，均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可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认定韩涛、王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韩涛。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47,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4.00%。因此仍认定韩涛、王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权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取更大的优势，因此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

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韩涛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相关要求将认购款缴入甲方指定账户，并注明相应款项为“投资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乙方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任何类型的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本次股票发行未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或者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以下简称“发行终止事项”），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缴纳认购款的，对本次股票发行终止自律审查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无需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发行终止事项出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并需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此外，乙方不再要求甲方另行承担违约责任。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被视为违约。

2、除本协议第七条第三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3、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本次股票发行未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或者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以下简称“发行终止事项”），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缴纳认购款的，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无需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发行终止事项出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任何一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亦无需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

本协议双方应恪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2) 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本协议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4、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郑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郑艳、郭栋
联系电话	029-81887060
传真	029-8835835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京益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 39 号建外 soho 西区 18 号楼 1801
单位负责人	李久凯
经办律师	赵晨华、王颖
联系电话	010-51650669
传真	010-5165066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晖、赵国辉
联系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6487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五）其他机构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谢庚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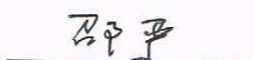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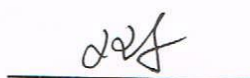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韩涛



邵严



王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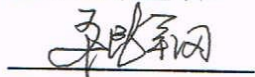


聂晓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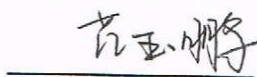


焦大永

全体监事签名：



平晓钢



范玉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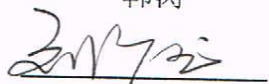


李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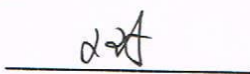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涛



刘广玉



王瑶



焦大永

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20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韩涛



王瑶

控股股东签字：



韩涛

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永松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艳

郑艳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郑艳

郑艳

郭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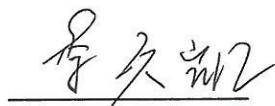
郭栋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久凯

经办律师签字：



赵晨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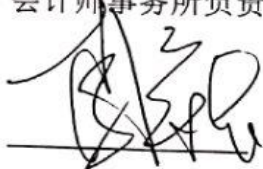
王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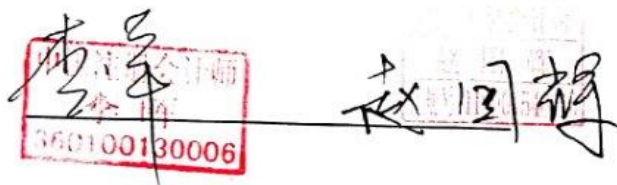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阅读《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5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五）《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七）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八）法律意见书
- （九）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